**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  
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XM220606)**

采 购 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人：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0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44

**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M220606

项目名称：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70万元

采购需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完成时间以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具备有效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项目评审前，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报价资格。

三、报名要求：

供应商申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上述所有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审合格后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磋商小组审议结果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每天9:00—11:00、13:30—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售招标文件（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30号名仕国际A1005）。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六、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2022年7月5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磋商时间与地点：2022年7月5日13:30（北京时间）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十一、采购代理人：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晓琳

电 话：0411－82381816

传 真：0411－8238181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SDXM220606  采购内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 | 磋商时间：2022年7月5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
| 5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报价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报价文件应采用胶装。 3、1套正本，4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
| 6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与地点：在磋商当日（2022年7月5日北京时间13:00至13:30），到磋商地点当面递交。 |
| 7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具备有效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项目评审前，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报价资格。 |
| 8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9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完成时间以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标准地样地调查数据经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
| 11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其他要求：“★”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一）**“采购人”**系指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

（二）**“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三）**“采购代理人”**系指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五）**“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和材料。

（六）**“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本次服务的内容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完成时间以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三）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标准地样地调查数据经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具备有效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项目评审前，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报价资格。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三）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能参加本次磋商。

（四）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本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产品，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参加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较大值。

5.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⑥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监狱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监狱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项目需求及要求和报价文件格式、评标方法共六部分组成。

**八**、**响应文件组成：**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有）；

（七）应急预案（如有）；

（八）人员配备方案（如有）；

（九）业绩（如有）；

（十）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如有）；

（十一）保函及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材料除已备注“如有”项外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报价文件的签署等规定：**

（一）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三）报价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十、货币：**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十一、报价：**

（一）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二）本次磋商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所报服务单价、总价固定不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十三、磋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磋商代表：**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磋商地点；

（二）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十四、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一）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五、磋商程序：**

1.第一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第二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第三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第四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5.第五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第六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十七、磋商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报价文件是磋商工作的重要依据。报价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致性。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报价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磋商。

**十八、成交通知书：**

（一）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调整内容、报价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及最终报价等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十一、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  标  类  别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2000-1000）万元×0.5％＝5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5＝14.9（万元）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三）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如有行业合同，按行业合同执行）**

项目名称：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编号：SDXM220606

合同编号：

甲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以上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填写）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完成时间以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元 (￥： 元)人民币。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标准地样地调查数据经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2．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现行相关验收、检测标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要求执行。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按约定逾期提交评估报告，应当按照从逾期日开始每日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 、二 条约定，应当 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协助甲方处理直至达到甲方满意，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任何一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逾期达15日或经甲方要求两次修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4.甲方无权自行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有违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乙方须确保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拟订合同时的参考样本，具体内容按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高新园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9号）精神，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辽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辽灾险普办发〔2020〕4号），按照辽林草明电[2021]5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相关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大连市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订了高新园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2、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高新园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高新园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该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3、工作任务**

依据《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辽宁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相关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和大连市有关工作方案要求，高新园区结合本区森林实际情况完成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森林火灾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在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的基础上，完成高新园区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和重点隐患评估，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4、普查范围**

高新园区普查对象包括该行政区域内国家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和其他林地上森林。

**5、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普查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最终服务完成时间以通过国家、省、市、区各级普查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6、普查内容需求**

（一）风险要素调查

1.森林可燃物调查

标准地调查：结合高新园区实际情况，在全区布设3个具有代表性的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依据《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操作细则》要求，开展可燃物现地调查，获取标准地因子等数据，调查乔、灌、草、枯死木、枯落物、腐殖质等不同类型可燃物载量要素，进行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测定。

2.野外火源调查

（1）调查林区范围内近五年（2016年—2020年）发生的野外火源信息，包括引起火灾的火源、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违规野外用火、重要火源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口，以及坟地、林中养殖场、林缘可燃物。其中，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人口等数据通过共享应急部承灾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成果获取。

（2）调查全区林区范围内的火灾隐患风险点，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人口、坟地、林中养殖场、林缘可燃物、登山爱好者（驴友）登山路线等。

3.历史火灾调查

调查1990年至2020年发生的森林火灾，包括森林火灾档案数据、森林火灾统计数据，建立全区森林火灾事件专项调查数据库。

4.减灾能力调查

获取全区各级行政单位、林草行业相关部门和森林草原经营主体用于森林和草原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的各种资源，包括防火管理部门、专业防扑火队伍、护林员队伍、防火物资储备库（点）、防火阻隔系统、防火瞭望监测系统、火险预警系统、防火道路、防火信息指挥系统、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和其它各类防火基础设施等减灾能力调查。

（二）承载体数据收集与共享

通过横向共享应急管理部相关普查成果数据、纵向数据汇集的方式，获取全区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森林资源包括森林类型、面积、蓄积、树种、龄组、结构和空间分布等）、林区居民人口经济及房屋建筑、防火设施等承灾体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全区森林资源、房屋建筑、基础设施、人口与经济等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承灾体数量与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数据库。

（三）评估与区划

在森林火灾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等风险调查数据基础上，综合承灾体等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

1.危险性评估

利用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调查成果，结合基础地理数据，以街道为基本评估单元，对致灾因子危险性进行评估，生成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编制分析报告。

2.重点隐患评估

依据森林火灾隐患评估相关操作细则，结合基础地理信息、危险性评估数据、房屋建筑分布数据、减灾能力分布数据，提取相关隐患指数，开展承灾体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综合隐患评估，评价区域隐患等级，形成甘井子区不同级别承灾体隐患、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综合隐患等级分布图，建立区级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成果数据库。

3.风险评估与区划

在全区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承灾体、历史火灾调查的基础上完成全区及重点区域的森林火灾风险水平量化评估，掌握全区行政区域（区、街道、村（社区））和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风险水平。风险评估对象包括森林资源、房屋建筑、防火设施、人口、经济（GDP）等主要承灾体。针对主要承灾体，以街道级行政单位或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为评估单元，分析评估承灾体暴露度、承灾体脆弱性等级，进行各承灾体风险评估及综合风险评估，编制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森林火灾风险要素底图和风险评估专题图。基于区域划分的原则和方法，按照风险区划操作细则在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科学划分。在森林火灾风险评估区划结果基础上，综合分析考虑重点隐患分布、历史火灾分布，按照防治区划操作细则，综合考虑防灾减灾投入、防治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客观实际，进行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定。建立不同评估对象的森林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不同空间尺度的森林资源风险评估、建筑物风险评估、人口风险评估、经济风险评估、综合风险评估，形成不同对象的森林火灾风险等级分布图。采用K均值聚类方法，以街道或林班为基本区划单元进行风险区划，体现区域内火灾风险等级的高低，将风险等级相同，界线相邻的街道进行合并，合并后的界线作为区划界线。综合分析考虑区域历史火灾、重点隐患评估结果，进行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定。在森林火灾风险评估区划的基础上，结合隐患点的类型、规模，防灾能力、防治工作部署现状等区域防治需求条件，综合地区经济结构、经济发展现状等，采用综合定性方法明确区、街道级行政单元或经营单元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治分区。

（四）防治措施

在森林火灾风险防治区划基础上，形成以区、街道级行政单元或经营单元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治措施报告，明确整改措施和办法。

（五）数据库建设

按照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建设标准（统一的标准规范、数据基准、分类体系、组织结构和编码体系），建设高新园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

二、服务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

1.风险要素调查成果

（1）可燃物数据库

（2）野外火源数据库（含坟地、林中养殖场等矢量数据和林缘可燃物调查矢量数据）

（3）气象资料数据库

（4）历史火灾数据库

（5）减灾能力数据库

2.承灾体数据收集与共享成果

森林火灾承灾体数据库

3.评估与区划成果

（1）危险性评估数据库

（2）重点隐患评估数据库

（3）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库

包括以上外业调查照片。

（二）图件成果

1.风险要素调查成果

（1）可燃物载量分布图

（2）野外火源分布图

（3）历史火灾次数、面积、资源损失、人员伤亡、扑火费用分布图

（4）减灾能力分布图

2.承灾体数据收集与共享成果

（1）林区居民人口密度分布图

（2）林区建筑物空间分布图

（3）林区各类防火设施空间分布图

（4）林区人口分布图

3.评估与区划成果

（1）危险性等级分布图

（2）承灾体隐患等级分布图

（3）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等级分布图

（4）综合隐患等级分布图

（5）综合风险区划图

（6）资源风险区划图

（7）建筑物风险区划图

（8）受影响的人口风险区划图

（9）火灾防治区划图

（三）文字报告成果

1.风险要素调查成果

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报告

2.评估与区划成果

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分析报告（包含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

3.防治措施

森林火灾风险防治措施报告

4.项目最终形成的调查数据类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需由国家普查办、辽宁省普查办、大连市普查办、甘井子区普查办审核并通过。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服务期限：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二、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基本内容 | 投标报价 |
| 1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注：1、本次报价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低于成本价格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若有其它费用，其它费用自行考虑。**

**3、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填写。

**（一）监狱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位  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位  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三、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参考规格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本表中填写的规格、参数、功能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4、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七）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八）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六、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投标单位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

**七、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备方案**

（须提供从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

1、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如有）**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影响。

**十一、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单位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文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评审中享受了监狱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产品，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监狱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监狱企业扣除率和参加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较大值。

（一）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价格 | 投标报价部分 | 20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报价函中价格。 |
| 技术 | 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30 | 1.优秀标准：投标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在全面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成熟性等方面十分优秀(得30-22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面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成熟性等良好（得21-13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面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成熟性等一般（得12-4分）。 |
| 应急  预案 | 25 | 1.优秀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并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熟悉程度高，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25-20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熟悉程度高良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9-14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13-8分）。 |
| 人员配备方案 | 20 | 1.优秀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非常优秀，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十分优秀(得20-15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良好（得14-9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一般（得8-3分）。 |
| 商务  部分 | 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6月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服务方案得分高的；

（3）人员培训方案得分高的。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评审（评审结果 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要求情况 |  |  |  |
| 2 | 资质证书符合要求情况 |  |  |  |
| 3 | 信用记录查询符合要求情况 |  |  |  |
| 4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  |  |  |
| 5 | 信用承诺书符合要求情况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日期：** | | | | |

**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高新园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评审结果 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  |  |  |
| 5 |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6 |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7 |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备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 | | | | |

注：

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